建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壹、總則

建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班開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貳、入學

一、**(一)研究所：**

具有國內外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為本校研究所學分班學員。研究所相關教學與管理係依照本校既定之校規辦理，招生簡章另訂之。

(二)四技、二技及專科：

一、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校學校畢業學生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本校四技、二技及專科部學分班學員。四技、二技及專科學分班相關教育與管理係依照本校既定校規辦理，招生簡章另訂之。

二、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，不發給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，有關兵役問題自行處理。

參、註冊及選課

一、學分班學員於每學期開學時，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選課規定：

（一）**研究所：**

學員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以九學分為限。

四技、二技及專科部：

學員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以十五學分為限。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（校）最多則以修習十學分為限。

（二）凡連續修習之科目，其第一學期成績及格者，第二學期才可續修，各學期修習之學分分別予合計。

（三） 選課經審核確定一週後，不得要求退選（或改選）及退費。

三、學分班學員應繳學分費及雜費，其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肆、考試及成績

一、學員考試、准假與學業成績之計算，依「建國科技大學學校學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分班學員修習學分及格，由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發給學分證明。

三、學分班學員於考取本校相關系科（所），入學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經各系科（所）所審查通過後，得酌予抵免學分。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，但研究所最多以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為上限，四技、二技及專科最多以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
伍、附則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